

# 关于湘西自治州园区环境保护水平较低问题 验收销号意见

根据工作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园区办）成立验收小组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工作核查验收会”，对市州整改工作组织了核查验收，通过听取汇报、查看资料、座谈反馈，形成如下意见：

## 一、问题表述

2021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指出“园区环境保护水平较低。湖南省产业园区普遍存在规划环评执行不严、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不到位、园区企业环境违法现象时有发生等问题。全省144家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执行情况不完善，应开展跟踪评价的52家产业园区中，有8家未完成跟踪评价，占比15.4%。2019年以来，全省十余家产业园区因环境问题被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挂牌督办。”

## 二、整改目标

全市产业园区环境保护水平有效提升。

## 三、验收标准

全省8家未完成跟踪评价园区之一的泸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完成规划环评（替代跟踪评价），产业园区跟踪评价工作常态化开展，园区生态环境问题逐步解决，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 四、整改完成情况

1. 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协调和帮助泸溪高新区开展调扩区规划环评工作（按要求替代跟踪评价）。2022年4月，省生态环境厅对泸溪高新区规划环评完成审查并出具了《关于泸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2〕11号）。

2. 全力协助省生态环境厅开展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落实情况核查。协助完成对泸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首经济开发区、保靖产业开发区、湘西高新区4家省级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落实情况的核查工作，形成了核查报告，有效助力全州园区提升环保规范化管理能力。

3. 及时部署州内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开展跟踪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将跟踪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及完成质量作为“五好”园区、园区高质量发展、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的重要依据。

4. 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环境管理水平。全州9家省级产业园区建成污水处理设施6座，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4家，已全部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联网。4家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园区已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均为“可以依托”。园区已完成第三方治理全覆盖，9家园区先后与第三方治理单位签订《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协议》，全部完成《园区第三方治理实施方案》编制备案和园区环境信息监管平台建设。

## 五、核查情况

经核查，湘西自治州针对督察反馈问题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取得了成效，全市产业园区环境保护水平得到提升，达到了整改

目标。

## 六、验收销号及下阶段工作建议

湘西自治州园区环境保护水平较低问题对照整改方案已完成整改，具备销号条件，建议按程序销号。

下一步，建议湘西自治州持续加强日常监管，切实巩固整改成效，对于园区发展过程中新出现的生态环境问题，应早发现、早处置，切实控制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